有四類人仍在「撐暴」

焦點評論
孔永樂

10月5日凌晨，「禁蒙面法」生效，但少數極端激進分子仍然繼續在香港各區大肆破壞、縱火及襲擊他人。連日來，港鐵服務已經因暴徒瘋狂破壞而受嚴重影響，大型商場及商店也未能營業。同時，暴徒攻擊中資企業、個別連鎖店，並且對持反對意見的市民出言恐嚇，甚或行私刑。

過去四個月，黑衣暴徒以為蒙面後便可以任意傷害、打壓、威脅或恐嚇與他們政見不同的人。因此，訂立「禁蒙面法」極為必要。

緊急立法適當可取

除了少數以身試法的激進分子外，現時社會上主要有四類人批評「禁蒙面法」。

第一類是立法會亂港派議員。全體24名亂港派議員更就已生效的「禁蒙面法」集體向高院申請司法覆核許可，要求法庭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違法及違憲。

筆者認為，他們此舉只是避免與暴徒「割席」，以免日後在選舉時受到批評，並延續亂局以收漁人之利。不過，亂港派議員是否願意以實際行動支持蒙面暴徒？答案是否定的。自「禁蒙面法」生效後，每次所謂的「遊行示威」，都沒有見到亂港派議員的身影。可見，他們都知道違反「禁蒙面法」的後果，為免犯法而失去議席，亂港派議員只透過司法覆核表態。社會上也有不少人持相似看法，避免犯法而入獄。可見，「禁蒙面法」能達阻嚇作用，蒙面上街的人只會越來越少。

有人質疑，「緊急法」賦予特首權力過大，削弱香港自由。然而，面對暴力不斷升級，為保障大多數市民的生命及財產，負責任的政府正按着現行法例賦予的權力，採取適當的行動。

第二類是個別專業人士及團體。例如有教育界組織質疑訂立「禁蒙面法」令社會情緒進一步升溫，前線教育員工包括校長和教師都要應付龐大挑戰。不過，他們卻沒有提及越來越多年輕人（包括中學生及大學生）參與激進暴力違法行為，甚至企圖打死人。10月1日，一名中五學生配備頭盔及盾牌，以棍狀物體不斷襲擊警員，最後因警員為保障自己及同僚性命而鳴槍擊傷對方；10月4日，一名14歲男童參與圍毆一名便衣警員期間中槍。

要知道，持續四個月的政治風波早已都不是一般的和平示威集會，暴亂現場屢屢發生損毀他人財物，甚至傷害他人身體等嚴重罪行。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校長不單對涉案學生沒有作出任何懲處，相反更採取縱容態度，變相令越來越多年輕人參與罪行。歸根究底，現時香港社會及法例都沒有要求校長及老師要對學生參與罪行負上責任，故此教育人員可因個人政治理念或個人原因盡量不希望得罪學生。這是香港教育的悲哀。

此外，一些法律專家及學者指責「禁蒙面法」繞過立法會，或批評法規只會引起更多香港市民的不滿。香港現正處於前所未見的混亂狀態，不少國家已經發出旅遊警告，呼籲國民避免訪港。社會到處出現打鬥及縱火情況，特區政府不能根據既定程序立法，否則將會涉及更大的損失甚至傷亡。香港現正需要的是什麼？社會上並不需要所謂的「五大訴求」，而是一個和平穩定的環境，任何能達到此目標的方法都應該嘗試。

嚴格執法止暴制亂

第三類是外國議員、人權組織及個別堅持自由至上的人士。或許他們身處海外，沒有親身經歷過去數個月香港混亂的情況，同時由於他們站在黑衣暴徒的一方，因政治理念相同而以為永遠不會受到暴徒襲擊，故此反對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有人更要求英國及美國跟進香港情況，卻漠視西方主要國家如美國、意大利、德國、法國、加拿大及比利時都訂立反蒙面法的事實。此外，回歸後香港是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是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再不是由港英管治，國家和香港內部事務不需要外國政府干預，也無必要凡事依據所謂的「西方標準」而行。

第四類是個別傳媒記者。他們為了特定的政治立場，即使在過去多次看到蒙面暴徒破壞設施、縱火及襲擊他人時都不會挺身阻止。嚴格而言，這是報道「新聞」還是共同參與罪行？試想像，當數名蒙面暴徒共同襲擊人或縱火時，身處旁邊的記者應否制止？這是重要的現實及法律問題，如有記者被控訴而需要上庭解釋，筆者不知道法庭會如何裁決。

「禁蒙面法」生效後，香港警務人員必須依法拘捕涉嫌犯罪的人士，即使人數眾多都不應放過。不然，法律失去權威，暴力只會不斷發生，最終個人生命自由及財產權都得不到保障，香港社會也難以得到安寧。

城市智庫成員

暴徒無法無天 香港民不聊生

有話要說
李文俊

歷史上只有因民不聊生而出現的革命，未曾見過自稱革命而搞到民不聊生！由6月9日至今超過4個月，整個香港已遭縱暴派和外部勢力鼓動的「勇武」派暴徒，以所謂「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口號為藉口，進行史無前例，無法無天地肆意踐踏。他們四處流竄，拆毀公物堵路縱火，焚燒及侮辱國旗，癱瘓機場，以汽油彈攻擊政府部門、多區警署。日復一日的暴力和破壞場面，嚴重損害香港法治和經濟，令百姓民不聊生，令香港這一顆東方之珠黯然失色，隨時把香港推入萬劫不復的境地。

10月4日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她本人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於10月5日凌晨零時正式實施。但規例生效前後，暴徒再次進一步將暴力升級，企圖與全港市民「攬炒」，瘋狂地在全港多區，大規模及有計劃、針對性地破壞商場、店舖、銀行、港鐵車站，以及交通燈和政府合署等公共設施，令商場、超市、食肆和大批零售店舖等被迫停業避禍，公共服務和銀行服務亦要暫停，港鐵更因車站接連遭受燒、砸等嚴重破壞，無法及時修復，一度要全線暫停服務，致使本月5日至7日的周末、周日和重陽節假期，市面如同死城。

暴徒一連串無底線、泯滅人性的暴力行為，在短短4個月時間，已導致香港社會嚴重撕裂，打擊民生經濟。首當其衝的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的旅遊業，該行業已面臨寒冬。根據公開數據，香港旅遊業就業人數超過27萬人，惟8月份的訪港旅客數字已下跌近50%，與之唇齒相依的酒店業已要求員工放無薪假；零售業和飲食業亦錄得雙位數字的下跌，同樣面臨寒冬。進入10月，據零售管理協會估計，在剛過去的十一國慶假期，本港零售表現恐較去年大幅倒退，飲食業則已出現倒閉潮，近月有約百間食肆結束，估計導致約2000人失業。

在7月1日特區回歸紀念日，暴徒強闖象徵香港特區尊嚴的立法會大樓，如流寇般大肆破壞，造成立法會大樓直接財物損失逾4000萬元，會期亦被迫中斷及全面停頓，逾百億元計的隧道及公屋工程，有可能要推遲4個月甚至1年，影響有關工作人口數以萬計。

隨着混亂局勢升級，社會氣氛持續不明朗，更多香港資金正在流出，根據美資券商高盛分析師報告顯示，今年6月至8月，香港資金流出規模最高多達40億美元，相等於312億港元，情況可能繼續惡化，香港經濟或面臨嚴重衰退並帶來連鎖反應，本港樓市亦恐迎來冰河時期，情況或較SARS（非典）來得更為惡劣，令香港進入全經濟型的寒冬，屆時出現結業潮，失業率大幅攀升。

種種跡象顯示，暴徒提出的所謂「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根本無法拯救香港年輕一代，拯救香港的未來，反將香港推向民不聊生的境地。若然因所謂的「革命」而弄得民不聊生，這將注定是一場失敗的「革命」！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學校不需要「紅衛兵」

一針見血
卓　銘

學生把老師拖出課室，在群眾包圍下逼他雙膝跪地道歉，坦白自己的「罪狀」，然後在其身上塗上各種侮辱性字句，某些人甚至公然用拳腳往其臉上招呼……大家可能以為，凡此種種只會發生在50年前文革時期，但若留意最近新聞，恐怕香港早晚也會有「紅衛兵」出現了。

這場政治風波的最踴躍參與者，相信絕大多數人都會認同是學生，當中不乏一些大家耳熟能詳的名校，大學學界更是學運氣息最濃重的地方。正因如此，很多人覺得支持運動的學生有能力入讀這些名校，自然都是高材生，至少學歷一定比一般市民高，故即使部分學生提倡使用暴力、支持「私了」風氣，這些人總有種「信佢實冇死」的念頭，一直默許暴力漸漸升級。

部分市民默許暴力升級

但回顧文革時期，當時參與批鬥的紅衛兵，大部分非但不是普通老百姓，反而是高校學生。當年的高校學生，數量遠不如現在隨處可見，他們代表的是社會上真正具有高學歷的精英。

雖然兩宗事件相距50多年，但香港已經出現「黃衛兵」。中大校長段崇智昨與學生及校友進行對話會，原意是互相加深了解，但觀乎整場對話會，參與學生卻秉持一副「有我講，冇你講」的態度，聽見合意說話便安靜聆聽；聽見不合意的說話則瘋狂起哄、大喊口號，其中自然不乏粗口辱罵，務求將這些逆耳之言蓋過去，令整場對話會變成他們的「一言堂」。

如果只是語言上的攻擊，至少還可以說他們恪守「君子動口不動手」的信條，惟對話會期間，有人竟用鐳射筆射向段崇智的眼睛，不論從多麼保守的角度，這都已經去到「動手」的程度。無獨有偶，稍早時理大香港專上學院講師陳偉強在社交媒體形容部分學生是暴徒，然後被一大批戴口罩學生包圍5小時，要求他公開道歉，又在校園四處張貼陳的「大字報」。最後驚動學院院長親自到場調停，更暫停陳偉強本學期職務才了事。

四個月前，大家所見暴徒使用的暴力，充其量主要是掟磚、用雨傘打警察等；時至今日，暴力已經演變成縱火、打砸港鐵站、商舖。照此趨勢，雖然今日「私了」對象只限於示威期間的政見不同者，難保他朝不會同樣遍地開花，蔓延至整個校園，校長、老師被「私了」也未必是不可能的事。

噤聲損香港核心價值

如果參與運動的學生真心想維護自由的價值，那便應該親身示範，他們心目中理想的自由是什麼模樣。惟如今看起來，他們的言論自由似乎只保障與他們持同一立場的人，至於不同立場的人，他們甚至不介意以暴力使之噤聲。今日，香港部分學生變成「黃衛兵」高呼「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彷彿這八個字便是免死金牌，可以合理化一切暴行。

香港這個小地方之所以能在國際佔一席位，原因之一正是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歡迎來自不同種族、不同政見、不同背景的各種聲音，這種和而不同的核心價值，造就香港的成功。開歷史倒車，絕無好下場。

速立辱警罪助止暴制亂

議論風生
胡少偉

近四個月的政治風波引發連串暴力衝擊，香港多區接連發生傷人、縱火、襲警、投擲汽油彈，以至攻擊港鐵設施、政府建築物及侮辱國旗等違法罪行，威脅市民安全和社會秩序。國慶日港九新界出現大規模肆意破壞，令香港陷入混亂和恐慌；暴徒在多處縱火和投擲汽油彈，破壞商店和公物，並以雜物堵塞多條主要交通幹道，嚴重阻礙消防和救護工作。

警方當日拘捕269人，涉嫌干犯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襲警、暴動等違法罪行。蒙面黑衣人的破壞越來越嚴重，其中一個因素是立場偏頗的媒體刻意抹黑警方，制約了警員在示威動亂區的執法能力，並深化了示威者仇警情緒。警務處副處長（特別職務）劉業成於9月19日向警隊發信，表示對於警員被抹黑為「黑警」是「世界上最大的陰謀和謊言，我們被陷害！」其實，香港警察一向被譽為亞洲最具專業、最精良的紀律部隊；多項環球安全和保安調查中，香港一直高踞前列。

世界經濟論壇於2018年10月發表的《世界競爭力報告書》中指出，香港於全球140個受評估的經濟體系中，在警隊服務可靠程度方面排行全球第六；根據去年蓋洛普全球治安指數，香港在142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全球第五。為何從今年6月初以來，警方執法屢受媒體的質疑？若香港警方最終真的抵不住蒙面暴徒的暴力，香港會變成怎樣？會更民主、更法治和更自由嗎？大概沒有人會相信吧！為何針對警方和社會設施使用大暴力？示威者是否真的想奪取特區政府管治權？在這惡劣的情況下，特首會同行政會議主動出擊，10月4日宣布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

政府宣布實施「禁蒙面法」後，蒙面暴徒作出最後的反抗，瘋狂堵路、擲燃燒彈、縱火、當街打人和攻擊港鐵系統，肆意破壞政府建築物、中資店舖及建制議員辦事處，令香港仿似一個戰亂區。5日早上港鐵全線和港鐵巴士不提供服務，這是港鐵史無先例的全面停駛；超過20個大型商場關閉，兩大超市等多個連鎖店停業或提早關門。6日早上5時，港鐵公布48個車站仍關閉；7日港鐵至少16車站被襲，站內人員被迫撤離。經審視修復工作的進度，並與警方及相關部門進行風險評估後，港鐵宣布8日重開大部分車站，只有13個車站仍關閉；而為了騰空時間讓車務及工程團隊繼續修復工作，列車服務會提早於當晚8時結束。港鐵部分車站在假期後仍停止服務，嚴重影響了相關區域市民上班和上學！這種局面不知還要維持多久？

香港這場政治風波，暴力不斷升級除了因為暴徒蒙面和傳媒偏頗報道之外，另一個原因是很多圍觀市民阻撓執法，並公然以粗言穢語辱罵警員。目前台灣、美國、法國、澳門等地都設有辱警法，特區政府亦曾承諾研究制定辱警罪或侮辱公職人員罪，為什麼不引用「緊急法」同時訂立辱警罪呢？面對越來越多市民在衝突現場指責警員，使蒙面暴徒藉機逃離暴亂現場；特區政府應考慮立辱警罪，以助香港社會早日止暴制亂！

教聯會副主席

《紐約時報》網站揭穿香港暴徒真面目

議事論事
馮創志

美國《紐約時報》網站10月7日發表文章，揭露了香港暴徒如何在抗議活動中濫用暴力的情形。文章稱，近幾周來，香港骨幹暴徒表現得更加兇殘，他們襲擊民眾，打砸並焚燒店面、銀行、咖啡館和港鐵入口。文章借用批評者的話，直斥這些暴徒的做法正在越過邊界。在美歐不少媒體支持香港暴亂的當下，《紐時》客觀披露香港暴徒兇殘情況，還香港暴徒兇殘的本來面目。

黑色恐怖威脅市民安全

《紐時》的文章證明，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絕對正確。其意義一是提高警方執法、搜證及檢控的效率；二是避免更多年輕人以身試法，留下一生遺憾。一些人之所以肆無忌憚，除了自恃縱暴派政客及外部勢力撐腰，亦因為蒙面，可以輕易逃脫法律的懲罰，一旦禁止蒙面，就不敢肆意妄為。實施的「禁蒙面法」目標只有一個：令暴徒無所遁形。

四個月來的狀況是，香港享有和平集會與言論自由有目共睹，但集會遊行已演變為一場場暴亂。從單區騷亂到「遍地開花」、從街頭打砸到室內縱火、從摧毀公共設施到破壞普通商戶、從圍攻警員到群毆市民，「暴徒膽子越來越大，暴行危害越來越重。」香港已滋生恐怖主義、淪為罪惡氾濫之地，而蒙面作惡行兇破壞不但破壞了香港市民的自由安寧，令市民出行、上班受嚴重影響，逼使很多商場關閉，很多商舖暫停營業，這些對香港市民帶來極大影響。前行政長官梁振英5日表示，香港前一晚經歷二次大戰以來最大規模的破壞，在三日長假期中，「勇武」主導的黑衣暴力持續升級，「和理非」的遊行示威已經沒有可能。

與過往的「非暴力原則」相比，這場政治風暴的最大異化特徵在於毫無節制地使用暴力，以「勇武」路線完全取代和平路線。一身黑衣，讓邪念湧動；一個口罩，將心魔放出；躲在面具背後，對法律的敬畏消失了，違法的衝動滋長了。心生僥幸下暴徒開始肆無忌憚，「黑色恐怖」下，市民開始擔驚受怕，因為蒙面帶來的對公共安全和社會秩序的戕害，早已無可復加。暴徒所以走上「狂暴之路」，變成極惡之人，多與蒙面有關，今訂立規例，不意味香港已進入緊急狀態，不會損害市民合法、和平、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

人們知道，在禁止蒙面遊行示威一事上，世界多個國家及地區已有先例。英國更是早在1723年就出台了「反蒙面法」，並實施長達100年，為應對2011年發生的抗議示威和騷亂，英政府再次引入「反蒙面法」，難道這也是瘋狂之舉？美國紐約州19世紀就因極端白人組織蒙面迫害黑人而制定了禁止蒙面的法律。加拿大2013年通過立法禁止示威者蒙面，違反者最高可以處10年監禁。法國、德國在內的歐洲十幾國早已訂立禁蒙面法，前些天美國波特蘭市就逮捕了不少穿黑衣戴口罩的極端示威者。

暴亂與道德扯不上關係

還應知道「緊急法」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認定公共安全受到危害時，可繞過立法會自行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定。這個法令在港英政府管治時期已存在，1967年香港發生反英抗暴，港英政府就實施過，當時只要超過三人以上的集會便視為非法。為何面對施暴橫行的今天，訂立「禁蒙面法」就被某些人視為「極權」？

香港的遊行示威頻率和次數在全世界城市名列前茅，為確保這類遊行示威正常進行，不走上邪路，參考其他國家和城市做法，出台「禁蒙面法」不涉及限制個人正當的穿戴自由，而是要維護公共安全和他人的遊行自由，是遏制街頭暴力愈演愈烈之必要的預防舉措。香港的遊行暴力行為遠遠超出了任何文明社會的道德界限。

新加坡國立大學的鄭永年先生最近對香港問題發表了看法，認為新加坡之所以成功，是因為它改造了殖民者留下來的司法體系，確保司法體系代表新加坡的主權利益。一旦司法體系脫離了主權，你什麼事情都做不了，課文改不了，執法也很不便。他認為香港屬於「無政黨政治」，所以遇到教育、司法和民生問題，很難採取有效措施。